

关于对杭州高新橡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

创业板关注函〔2020〕第 508 号

杭州高新橡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：

2020 年 11 月 18 日，你公司披露《关于公司银行账户被司法冻结的公告》称，债权人浙江物产中大联合金融服务有限公司、杭州中小企业金融服务中心有限公司因与你公司存在民间借贷纠纷，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，你公司包括基本银行账户在内的 9 个银行账户被冻结，账户余额合计 106.96 万元。我部对此表示关注，请你公司就以下事项做出书面说明：

1.请结合你公司货币资金余额、银行账户设立情况等，说明上述 9 个银行账户不属于主要银行账户的理由，上述 9 个银行账户被冻结对生产经营活动产生的具体影响，因该事项你公司可能面临的风险及拟采取的解决措施，同时审慎判断你公司是否触及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（2020 年修订）第 9.4 条第（二）项规定的情形并说明判断依据。

2.根据你公司前期披露公告，你公司与多位债权人之间存在诉讼事项，请说明截至目前你公司涉及的各项借贷纠纷的具体进展情况，所需承担的清偿义务金额及清偿资金来源，上述事项对你公司财务状况、生产经营等产生的具体影响，拟解决措施和具体时间安排。

3 你公司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。

请你公司就上述事项做出书面说明，在 2020 年 11 月 23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，同时抄送浙江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。

同时，提醒你公司：上市公司必须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和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，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上市公司的董事会全体成员必须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责任。

特此函告。

创业板公司管理部

2020 年 11 月 19 日